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放弃对参股子公司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增资引入新股东有利于一道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，促进高性能 PET 专用注塑系统的技术革新，同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，在一道公司其他股东方均同意放弃本次增资权的基础上，公司放弃本次增资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在一道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此次增资权的基础上，放弃本次增资权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德汉、易建军、王浩晖

2016 年 1 月 26 日